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3/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工作，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期间如有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由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自动接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会议表决时，可以采取书面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五）会议审议议案、独立董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持期限应当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8,684,838.12	170.92	709,466,382.95	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0,340.69	171.55	91,712,811.54	7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52,648.97	7,746.20	88,354,020.22	6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5,165,447.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5.56	0.43	7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5.56	0.43	7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4.72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1,324,436.23	150.08	107,262,316.99	9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3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15.12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13,220,614.97	2,522,299,186.67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1,192,291.52	1,910,226,099.04		3.1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888.29	-5,694,18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094.73	11,119,903.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388.80	-1,241,65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60.30	-433,91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4,17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4,563.80	465,48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50.08	
合计	4,507,691.71	3,358,791.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70.92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自主选择产品及定制类产品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5.61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自主选择产品及定制类产品收入同比均有增长且自主选择产品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1.55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41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46.20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5.61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5.56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00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55.56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00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50.08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根据在研项目进度研发领料及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40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根据在研项目进度研发领料及股份支付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0	9.3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4,700	4.84	0	0	无	0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9,794	4.13	0	0	无	0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8,679	3.19	0	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5,234,762	2.46	0	0	无	0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990	1.6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4,70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9,794	人民币普通股	8,809,794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8,679	人民币普通股	6,808,679
方东晖	5,234,762	人民币普通股	5,234,762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1,895	人民币普通股	3,591,895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1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6,16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浙江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怀信敦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5,306	人民币普通股	2,645,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由赵德毅、赵德中共同控制； 3.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4.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198,533.22	399,964,70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43,013,81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5,824,574.00
应收账款	302,136,888.93	245,465,272.92
应收款项融资	1,320,321.47	-
预付款项	20,242,361.41	13,506,265.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5,616.73	1,192,22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245,858.25	323,483,736.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25,705.33	20,018,993.16
流动资产合计	1,039,565,285.34	1,052,469,58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000,000.00	6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460,165.25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520,907.06	807,126,382.57
在建工程	265,414,345.36	180,109,90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76,216.55	1,232,857.87
无形资产	106,583,619.66	98,184,935.97
开发支出	42,884,434.25	33,224,631.33
商誉	156,336,178.69	156,336,178.69
长期待摊费用	7,121,985.89	5,541,9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4,833.73	28,129,17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52,643.19	65,443,59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655,329.63	1,469,829,602.50
资产总计	2,913,220,614.97	2,522,299,18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170,867.16	318,725,147.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8,042.56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791,572.28	58,204,889.70
应付账款	167,586,091.70	110,735,82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536,283.38	6,854,35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96,604.17	32,269,287.81
应交税费	20,391,588.28	10,353,278.64
其他应付款	4,057,862.20	6,874,60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002.60	1,465,761.06
其他流动负债	997,281.61	5,840,004.99
流动负债合计	870,731,195.94	551,323,14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33,263.85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10,534.12	35,316,25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7,537.52	10,773,07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51,335.49	46,089,329.84
负债合计	927,682,531.43	597,412,47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183,800.00	213,18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9,812,176.98	1,318,761,72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73,732.95	3,334,040.77
盈余公积	14,999,476.29	14,999,47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023,105.30	359,947,05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1,192,291.52	1,910,226,099.04
少数股东权益	14,345,792.02	14,660,60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5,538,083.54	1,924,886,70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3,220,614.97	2,522,299,186.67

公司负责人：童梓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9,466,382.95	382,238,680.01
其中：营业收入	709,466,382.95	382,238,68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242,770.64	365,707,521.23
其中：营业成本	278,907,360.19	176,725,12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5,484.72	5,142,950.37
销售费用	45,803,256.69	26,809,859.12
管理费用	153,608,141.70	113,228,114.46
研发费用	85,401,759.00	49,547,134.58
财务费用	7,746,768.34	-5,745,660.77
其中：利息费用	11,061,070.99	6,079,383.42
利息收入	5,129,449.70	6,554,974.60
加：其他收益	11,194,078.97	10,115,67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880.62	19,813,52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1,536.99	-1,916,618.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4,334.11	-2,856,99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6,621.06	-16,992,55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02.30	18,887,92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70,282.04	43,582,109.74
加：营业外收入	442,094.24	1,028,771.47
减：营业外支出	6,665,396.06	2,226,90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46,980.22	42,383,975.98
减：所得税费用	24,507,607.11	-6,269,25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9,373.11	48,653,23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9,373.11	48,653,23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12,811.54	53,194,884.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438.43	-4,541,65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39,373.11	48,653,233.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12,811.54	53,194,88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438.43	-4,541,651.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童梓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280,144.06	344,507,54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27,190.99	37,975,98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7,419.73	27,303,2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154,754.78	409,786,7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6,731.41	216,857,44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12,052.94	124,942,98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5,593.85	8,401,04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14,929.22	75,010,6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89,307.42	425,212,1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5,447.36	-15,425,32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750,000.00	6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220.94	1,261,40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18,77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34,956.94	633,880,18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018,903.02	321,070,40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500,000.00	6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18,903.02	983,070,40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83,946.08	-349,190,22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795,759.55	353,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795,759.55	372,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457,129.55	113,383,8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49,075.23	37,484,95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154.46	2,431,19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15,359.24	153,300,0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0,400.31	218,839,95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074.98	453,76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81,173.39	-145,321,8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44,894.51	545,199,12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63,721.12	399,877,304.69

公司负责人：童梓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延文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交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交所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三）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四）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职权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